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重审一审
- **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公司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转回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200 万元，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兴宁区法院）送达的（2021）桂 0102 民初 936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一审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

一审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6 月，因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百超市）发生合作经营合同纠纷，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伟茂公司）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8 年 8 月，南百超市就上述诉讼向法院提起反诉，并获法院受理。2019 年 12 月，我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桂 0102 民初 34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一、确认原告伟茂公司与被告南百超市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《合作经营合同》于 2016 年 12 月

31 日解除；二、被告南百超市对《合作经营合同》约定的经营事项进行清算；三、被告南百超市向原告伟茂公司支付房屋、设备使用费 3,170,000 元；四、被告南百超市向原告伟茂公司适当赔偿设备损失 2,500,000 元；五、驳回原告伟茂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六、驳回被告南百超市的反诉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、2018 年 8 月 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根据一审判决，我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570 万元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南百超市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0 年 7 月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 01 民终 30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一、维持兴宁区法院（2018）桂 0102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及第六项；二、变更兴宁区法院（2018）桂 0102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的第三项为：上诉人南百超市向被上诉人伟茂公司支付房屋、设备使用费 2,47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根据二审判决，我公司对本案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570 万元转回约 70 万元。

2020 年 12 月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民申 550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：本案由广西高院提审；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2021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本案发回兴宁区法院重新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、2021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二、本次重审一审判决情况

法院判决：

1. 确认原告伟茂公司与被告南百超市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《合作经营合同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；
2. 被告南百超市对《合作经营合同》约定的经营事项进行清算；
3. 被告南百超市向原告伟茂公司支付房屋、设备使用费 1,020,000 元；
4. 驳回原告伟茂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5. 驳回被告南百超市的反诉请求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公司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 499.96 万元。我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转回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200 万元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），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。

本判决为重审一审判决。本案如有新的进展，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